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294號

上　訴　人　大力開發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周宗揚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余景登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9月12日本院107年度重訴字第29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載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亦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致本院無從核定上訴利益及第二審裁判費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提出載明上訴聲明（即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）之書狀及繕本，並按其上訴聲明範圍內訴訟標的之金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，繳納上訴裁判費（如就敗訴部分全部上訴，則上訴利益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,114,89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91,184元，如非全部上訴，請自行核算）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上訴狀，亦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鄭珮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芷鈴